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3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8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8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3年1月14日届满，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与董事会审议

通过，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14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暨展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关联董事王建祥、姚其胜、宋兆庆、刘丙江、程树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